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第 43-098-060001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稽查勤務，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往訴願人公司所在地（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段○○巷○○號○○樓）查察，現場會同訴願人員工楊○○進行禮盒拆裝量測計算，發現訴願人所輸入及販賣之「○○」禮盒，包裝體積比值達 1.08559，不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之法定標準（1 以下），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條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8 年 5 月 7 日北市環稽四中罰字第 R00020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員工楊○○名收受

。嗣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6 月 1 日第 43-098-060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6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 條規定：「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4 條規定：「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包裝產品者。」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環保署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主旨：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

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公告事項：一、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二) 化粧品：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之化粧品。.....二、指定產品：
..... (二) 化粧品禮盒：含化粧品之禮盒或複式禮盒。.....三、禮盒及複式禮盒之認定原則如下：(一) 獨立銷售或贈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認定為禮盒：1. 將數個產品以盒再包裝，且具分隔產品之包裝或分隔已包裝產品與盒內緣之包裝者。.....五、指定事業：(一) 指定產品製造業：製造指定產品之事業。(二) 指定產品輸入業：輸入指定產品之事業。(三) 指定產品販賣業：銷售或贈與指定產品之事業。.....七、指定產品之包裝，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禮盒或複式禮盒：1、包裝體積比值：1 以下。.....八、包裝體積比值計算公式如下：包裝體積比值 = 包裝體積 / 額定包裝體積
(一) 包裝體積：外切指定產品包裝（不含提把、扣件、綁繩、塑膠膜等，附屬於盒外之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二) 額定包裝體積：各單元產品體積與其對應必要空間係數乘積後之總合。.....十八、指定產品製造業、輸入業違反公告事項七.....規定，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分。.....二十二、本公告實施日期如下：(一)化粧品禮盒.....：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公告規定。」

臺北市政府 95 年 6 月 15 日府環五字第 095333492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資

源回收再利用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代為核定，且以該局名義執行。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收到裁處書後，重新量測禮盒外切根部長寬高計算之最小立方體積，發現包裝體積 (PV) 為 720390，而原處分機關計算額定包裝體積 (APV) 為 718276.08，故計算該禮盒之包裝體積比值 (PVR) 為 1.00，並未超出公告規定，原處分機關計算顯有違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會同訴願人員工楊○○進行禮盒拆裝量測計算，發現訴願人所輸入及販賣之「○○」禮盒，包裝體積比值達 1.085

59，不符環保署公告之法定標準（1以下），有原處分機關98年5月7日「限制產品過度

包裝」量測紀錄表、採證照片8幀及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1035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重新量測禮盒包裝體積(PV)為720390，而原處分機關計算額定包裝體積(APV)為718276.08，故計算該禮盒之包裝體積比值(PVR)為1.00，未超出公告規定云云。查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生產或銷售指定產品之包裝，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規範。又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即屬前揭環保署公告所稱之化粧品，含化粧品之禮盒即為指定產品，並自95年7月1日起適用該公告規定。該公告事項七明定，化粧品禮盒之包裝體積比值應在1以下。揆諸前揭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條、第14條第1項、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3條及環

保

署94年7月1日環署廢字第0940050818E號公告之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輸入及販賣之

「○○」禮盒，係化粧品禮盒，屬前揭環保署公告規定所稱之指定產品。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1035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一、本案稽查時，均

有詳細說明量測方法與方式，每一項量測數據，皆經過該公司企劃部楊○○君確認後才登錄。……」另量測紀錄表已詳細記錄係爭產品計算包裝體積比值之步驟，並經訴願人員工楊○○簽名確認，有採證照片8幀、量測紀錄表附卷可稽。上開指定產品之包裝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包裝體積比值達1.08559，不符法定標準（1以下），訴願人自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之舉發通知書，違反事項欄上並載明「註：本案係當場會同該公司企劃部楊○○君量測、確認無誤。」該舉發通知書亦由楊○○當場確認簽名收執。訴願人自不得以其事後自行量測結果，據以反證本件原處分機關量測係爭禮盒之結果有不實失確之處，進而主張應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